【攝錄影資料使用同意書】

本單位已與家屬協調完成，同意何歡劇團前來義演時以攝錄影方式紀錄演出過程，為單位住民留下歡樂美好回憶的影像紀錄，並可將資料運用在公開平台如:FB、LINE、Instagram…等社群網站、新聞媒體及平面報導、季度年度影片製作…等，做為推廣社會公益良善風氣、關懷社會、支持表演藝術，並鼓勵所有參與演出的人員之使用。

此致

立同意書單位:
單位地址:
單位電話:
單位連絡人: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